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董事辭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重選董事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ad Idea函件」	指	Broad Idea致董事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函件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提名政策
「建議重選」	指	重選董事之建議重選
「重選董事」	指	已表示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辭任董事，即李植悅先生、陳永樂醫生、房海燕女士、陳錦浩先生、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辭任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呈辭任之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主席)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行政總裁)
李植悅先生
黃尚銘先生 (財務總監，其將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陳永樂醫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其將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房海燕女士 (副主席)
陳錦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于學忠先生
李名沁女士
余啟峰先生
黃世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董事辭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接獲Broad Idea函件。於Broad Idea函件中，Broad Idea提及其為股東，持有本公司1,418,576,764股股份，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之18.85%。Broad Idea要求（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使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重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

- (1) 每名董事被呼籲辭任及每名辭任董事可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 (2) 每名並無辭任之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建議罷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及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錦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獲授權為使股東特別大會獲召開而簽立所有必要之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

董事會意識到並承認時刻需要有行之有效的董事會，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之相關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辭任董事之辭任應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方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之辭任函件。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尚銘先生之辭任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而倘其他董事不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則其他董事之辭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由於蔡加怡小姐、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尚銘先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余啟峰先生及黃世傑先生並不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董事會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彼等接受重選之決議案。重選董事之辭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並須接受建議重選。重選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建議接受重選。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

建議重選董事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成員變動，因董事會認為重組董事會將使本公司能夠邁步向前，並為本公司制定新的發展策略。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62條規定，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建議重選之理由後，已議決主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建議重選。

重選董事之重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每名重選董事之辭任函件。因此，每名有關之辭任董事之辭任（須接受建議重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方告生效。下列重選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 (i) 李植悅先生；
- (ii) 陳永樂醫生；
- (iii) 房海燕女士；
- (iv) 陳錦浩先生；
- (v)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 (vi) 于學忠先生；及
- (vii) 李名沁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任期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由股東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為一名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應由股東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公司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任何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本通函之附錄載述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重選。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細則第76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細則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

Broad Idea已於Broad Idea函件中確認，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A) 李植悅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其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十三年，專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業、企業融資及投資法律和業務等範疇。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任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李先生訂立之續任函件，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經修訂及補充），李先生有權享有：(i)每月酬金249,2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及(ii)酌情花紅，金額將按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彼之表現而定。

李先生為英華控股有限公司（「英華」）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撤銷註冊而解散。英華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

李先生亦曾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香港天悅投資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維邦興業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李先生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在解散前具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 陳永樂醫生（「陳醫生」）

陳醫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迪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深造文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陳醫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陳醫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診所營運管理及業務拓展，提升及維持本集團之專業服務質素。陳醫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於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

根據本集團與陳醫生訂立之委聘函件，陳醫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陳醫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經修訂及補充），陳醫生有權享有：(i)每月酬金138,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及(ii)酌情花紅，金額將按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彼之表現而定。

陳醫生曾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嘉滔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康悅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Dermatonic Skincare & Laser Treatment Centre Limited	並無業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健訊會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陳醫生亦曾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金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康健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網絡醫療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Parfait Laser and Rejuvenation Centre Limited	並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祥天投資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據陳醫生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在解散前具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醫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房海燕女士（「房女士」）

房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房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房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8），歷任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房女士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房女士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房女士擔任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房女士訂立之續任函件，房女士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續任函件，房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房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 陳錦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卡的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擁有逾十年股本投資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深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為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60）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集團與陳先生訂立之續任函件，陳先生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續任函件，陳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E)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何先生曾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1880）。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何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何先生的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何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董事會已審閱何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何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仍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集團與何先生訂立之續任函件，何先生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續任函件，何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3,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何先生曾為迅添發展有限公司（「迅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照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之董事。迅添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

何先生亦曾為駿偉資訊顧問有限公司（「駿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之董事。駿偉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

誠如何先生所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接受重選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F) 于學忠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頒授醫學碩士學位。于先生現為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彼亦為中國醫師協會急診醫學分會會長及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主任委員。于先生學識淵博，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向董事會推薦于先生。董事會已考慮于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于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于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董事會信納于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集團與于先生訂立之續任函件，于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續任函件，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3,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 李名沁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講師資格。李女士曾於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李女士現為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擔任中國生物製藥之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工作。李女士擁有逾三十三年醫藥行業工作經驗。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向董事會推薦李女士。董事會已考慮李女士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李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李女士之獨立性書面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董事會信納李女士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集團與李女士訂立之續任函件，李女士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續任函件，李女士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3,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李植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陳永樂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房海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錦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及挽留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彼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于學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李名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規定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